

三、案例分析题

3. 2022年8月19日,甲公司发生财务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遂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9月15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查明债务人存在下列情况:

2020年4月1日,甲公司向银行借款300万元,借期2年。2022年2月10日甲公司向银行提前清偿300万元本息,管理人主张撤销并要求银行返还300万元本息。甲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丁公司提供50万元货物,丁公司尚未付款。2022年9月20日,丁公司和戊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丁公司取得戊公司对甲公司的债权40万元,该债权设定了足额担保。丁公司向管理人主张在4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抵销。管理人主张不可抵销。

乙公司向甲公司分期付款购买一设备,价款500万元,分10期支付,约定价款支付完之前,设备所有权归甲公司。破产申请受理时,乙公司已支付50万元,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要求乙交回设备。

2022年3月,法院判决甲公司和庚公司就欠己公司的1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庚公司已破产,己公司拟向甲公司申报债权1000万元。

2022年10月,召开债权人会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之后,持有1/5债权额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更换债权人委员会代表。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管理人主张撤销甲公司向银行的清偿并要求银行返还300万元本息是否合理? 并说明理由

答案: 管理人主张撤销甲公司向银行的清偿不合理。

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管理人主张不可抵销是否合理? 并说明理由。

答案: 管理人的主张合理。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3) 管理人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取回设备是否合理? 并说明理由。

答案: 管理人的主张合理。

根据规定,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依法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买卖标的物。

(4) 己公司拟向甲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债权是否合理? 并说明理由。

答案: 合理。

根据规定,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 持有1/5债权额的债权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是否合理? 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不合理。

根据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4. 2022年12月15日房地产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并公告。

管理人在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

(1) 2021年8月,甲公司大股东张某控股的乙公司向丙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甲公司以10套在建房屋抵押担保上述借款。约定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抵押担保设立后,因甲公司资金短缺,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22年8月借款到期,乙公司无力偿还借款。

(2) 甲公司被宣告破产后, 上述 10 套在建房屋拍卖所得款为 1800 万元。丙银行主张对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 并要求将剩余 200 万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列入普通债权清偿。10 套在建房屋拍卖后, 承建该在建房屋建设的项目的丁公司主张尚有 3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款未支付, 请求优先从拍卖价款中获得清偿。

(3) 税务机关得知甲公司破产后。提出甲公司在破产受理前欠税 400 万元。该欠税款在破产受理前产生 25 万元滞纳金, 破产受理后欠 10 万元滞纳金。税务机关要求上述税款和滞纳金应优先于普通债权获得清偿。2023 年 2 月, 甲公司主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是受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影响。当前, 国家对房地产及金融政策有所调整, 公司的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因此, 甲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将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程序。

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1) 丙银行能否就在建房屋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请说明理由。

答案: 丙银行可就在建房屋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规定,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 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丙银行关于将剩余 200 万元本金、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列入普通债权清偿的主张是否成立? 请说明理由。

答案: 丙银行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 破产企业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 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 但因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 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 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 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

(3) 丁公司关于甲公司所欠其 300 万元建设工程款从房屋拍卖价款中优先清偿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丁公司的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 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4) 税务机关关于破产受理后产生的欠税滞纳金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 税务机关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属于普通债权, 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不属于破产债权, 欠缴税款的滞纳金应当停止计算, 在破产程序中不得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5) 甲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将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 是否符合规定? 请说明理由。

答案: 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不能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破产和解程序。

根据规定,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 不得再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或破产和解程序。